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宝 ——律所实务数据库2016年十佳合作机构 暨最受关注“文章”入围榜单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重庆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与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2/5 10:24:46

点击率[330]

评论[0]

分享到

中新网2月4日电 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网站消息,重庆市国土房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市金融办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和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的通知》,《通知》指出,抵押房地产不得用于预售。开发企业依法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申请房屋及所占土地不得抵押。预售商品房亦不得用于抵押。

《通知》提到,抵押房地产不得用于预售。开发企业依法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申请房屋及所占土地不得抵押。拟预售商品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的,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注销抵押权登记,注销抵押权的土地面积应大于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面积。

《通知》要求,预售商品房不得用于抵押。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应按照预售许可内容对外进行销售,不得将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房屋用于抵押融资;金融机构不得接受开发企业用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房屋作为抵押物。

《通知》称,规范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在建建筑物连同所占土地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的,只提交记载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房地合一图、房屋测绘报告、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各登记机构不得再将取得预售许可作为抵押融资前置条件,相关金融机构也不得要求在抵押融资时提供预售许可证。

《通知》提到,做好土地抵押转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衔接工作。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可在不注销原抵押权的情况下,申请已建成房屋连同所占土地的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在建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顺位抵押。申请人提供的登记材料除第三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本次抵押权人知晓该抵押物已设定抵押权的书面材料。

《通知》指出,从2017年2月1日起对申请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的按本通知执行。凡与《通知》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主题词: 房地产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wxw@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张文硕

相关新闻: 重庆 商品房预售 抵押登记

- 重庆等12个城市试点生育险与医保合并 有啥影响?
- 四川、重庆等五省市将开展打击整治“黑广播”违法犯罪集中行动
- 最高法: 南京郑州重庆西安4个巡回法庭年底前挂牌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市涪陵国...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铜梁区...
-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金康新能...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盈地实业...

相关案例

- 赵全与重庆鹏升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重庆四中院判决吴某诉正轩公司等...
- 沈晓云诉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
- 浙江埃罗依电气有限公司诉重庆森...
- 周颖诉杭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商品...



北大法宝

用户反馈



- 最高法：重庆等四个新增巡回法庭将于近期挂牌成立
- 重庆市发文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 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 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